

关于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8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189),基金简称为“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FOF)Y”。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开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15%。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61、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2、A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申购本基金。</p> <p>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日期（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业务时，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请申购本基金。</p> <p>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日期（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方可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业务时，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个人养老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规划，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销售渠道、投资者资金账户等不同，设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设立基金份额类别，包括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和A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对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未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无效。</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上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对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申请无效。</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 基金管理人应对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T+3日内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 基金管理人应对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T+3日内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30%;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15%。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0.0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产品成立满一年后,当产品的份额净值超过初始销售面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实际情况按月决定是否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产品成立满一年后,当产品的份额净值超过初始销售面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按月决定是否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 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